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2月9日届满，但鉴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霍东先生、闫伟先生、赵佳女士、王石山先生、刘长勇先生、孟湫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凡跃先生和康晓岳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曾凡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晓丽女士未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反馈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定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霍东先生

霍东，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2010年至2017年，就职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新疆庆华能源集团、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9月创办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驱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霍东先生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理事。曾获得“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霍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霍东先生与赵佳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2、闫伟先生

闫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美国Brandeis University毕业，MBA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机构。现任民盛金科董事、董事长；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尔果斯民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民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民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民盛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仁东无双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京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闫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3、赵佳女士

赵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金玉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4、王石山先生，

王石山，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5、刘长勇先生

刘长勇，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6、孟湫云女士

孟湫云，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历任于中金玉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等，现任职于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兼任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上海骆印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财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孟湫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企业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曾凡跃先生

曾凡跃，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等，现任民盛金科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凡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2、康晓岳先生

康晓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江西省司法厅科员、深圳法制报社记者等职务，现任民盛金科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康晓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3、柴晓丽女士

柴晓丽，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万维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柴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